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

108.09.11版

工程紀錄照片冊(UDF-T03)

**工程名稱：**

**起 造 人：**

**建 築 師：**

**專業技師：**

**承 裝 商：**

**開工日期：**

**竣工日期：**

**索 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內容說明** |
| 1 | 建築物外觀(遠照)、建築物及工程告示牌(近照)。 |
| 2 | 自設陰井相對位置(遠照)、自設陰井孔蓋(近照)。 |
| 3 | 自設陰井內部（含導水槽）。 |
| 4 | 自設陰井深度量測(遠照、近照)。 |
| 5 | 切換裝置及箱體 (標示水流方向及名稱需清晰)。 |
| 6 | 防止臭氣逆流裝置(總存水彎、水封箱等)。 |
| 7 | 油脂截流器(遠照、近照) 。 |
| 8 | 未回填之污水處理設施埋設位置(遠照、近照)。 |
| 9 | 備接管過溝長度及深度壓尺照 (遠照、近照)。 |
| 10 | 備接管過溝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(包含陰井與進流管及出流備接管僭越水溝底)。 |
| 11 | 自行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(包含陰井與進流管及出流管管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處修復面)。 |
| 12 | 建築師（或專業技師）現場試水照片。 |

說明：

1. 照片應為彩色，打板標示「建照號碼、工程名稱、查驗項目、拍攝日期」等內容，拍攝內容需清晰可供辨識，並加註「與本案實物實景相符，且未經壓縮處理及編輯。」
2. 自設陰井孔蓋，應使用鑄鐵蓋，且刻有「自設污水」字樣。
3. 自設陰井內部應清潔乾淨，並設置有凹型導水槽。
4. 自設陰井深度量測時，應由導水槽底部向上量測(遠照)，深度數值應清楚可辨識(近照)。
5. 切換裝置上應附掛有標示牌（或以簽字筆明顯標示），並正確標示水流方向及名稱。
6. 項次9~11內容需含建築師（或專業技師）辦理現場查核照片。
7. 項次12建築師（或專業技師）現場試水照片:

\*五層樓以下建築物，每棟至少需抽驗雨水管、污水管、雜排水管各1處。

\*超過五層樓建築物，每五層加驗1處(不滿5層以5層計)。

\*抽驗之雨水管應至少1處為屋頂雨水。

\*透天集合式住宅抽驗戶數至少50%。

1. 污水處理設施單元照片、獨立電表、放流口位置、專業技師現場查核照片等，請參考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」應檢附之照片。
2. 污（糞）管一律採橘紅色管，且雨水管一律不得採橘紅色管。

建物外觀(遠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建築物及工程告示牌(近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自設陰井相對位置(遠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自設陰井孔蓋(近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自設陰井內部（含導水槽）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自設陰井深度量測(遠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自設陰井深度量測(近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切換裝置及箱體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防止臭氣逆流裝置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油脂截流器(遠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油脂截流器(近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未回填之污水處理設施埋設位置(遠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未回填之污水處理設施埋設位置(近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備接管過溝長度及深度壓尺照(遠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備接管過溝長度及深度壓尺照(近照)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備接管過溝/自行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施工前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備接管過溝/自行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施工中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備接管過溝/自行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施工後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建築師（或專業技師）現場試水

雨水管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建築師（或專業技師）現場試水照片

污水管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

建築師（或專業技師）現場試水照片

雜排水管

彩色照片

 年 月 日攝